

药品耗材集采扩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门诊费跨省直接结算再发力……

划重点！今年医保改革任务出炉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扩大药品耗材集采范围、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再次明确今年医保领域的改革目标。

任务明确，继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并扩大采购范围，力争每个省份国家和地方采购药品通用名数合计超过350个。这意味着，药品集采将继续扩围，进一步挤压药品带金销售的空间，扩大老百姓受益面。

在高值医用耗材方面，2022年国家层面将开展一批脊柱类高值医用耗材集采。针对国家组织采购以外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耗材，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将指导各省份至少各实施或参与联盟采购实施1次集中带量采购。

医疗服务价格是重要的民生价格。任务明确，各省份2022年6月底前印发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相关文件，年底前将医疗服务价格调出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目录。

2022年，国家医保局等部门将指导地方科学设置医疗服务价格调整的启动条件、触发标准及约束条件，年内开展1次调价评估，符合条件的及时调价。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同时，也将不断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包括做好调价可行性的评估，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政策协同，将调价部分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等。

为推动医保高质量发展，任务明确，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在全国40%以上的统筹地区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工作，DRG付费或DIP付费的医保基金占全部符合条件住院医保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30%。

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将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患者个人负担。2019年以来，30个城市的DRG付费国家试点和71个城市的DIP付费国家试点先后启动，在放

缓医药费用增速、规范医疗行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目前，我国已基本建成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等共同发展的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2022年，将继续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不予支付的费用。

此外，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稳步提高，我国绝大多数省份已经实现了市级统筹，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海南等省份已经探索开展省级统筹。接下来，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将继续推进。

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方面，进一步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定点医疗机构能够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等部门也将指导各地推进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对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医实行差别化支付政策，逐步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

海关总署加强口岸卫生检疫严防猴痘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记者30日从海关总署获悉，近期，全球多个国家相继报告猴痘病例，为防止疫情叠加，海关总署对全国海关口岸卫生检疫相关工作作出部署，要求持续做好“多病共防”。

海关总署提示出入境人员应提高风险认识，减少病毒暴露，降低感染风险。如在猴痘病毒流行地区，到密集场所应注意佩戴口罩。

汽油柴油价格再上调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国家发展改革委30日称，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按照现行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自2022年5月30日24时起，国内汽油、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400元和390元。

这是去年年底以来我国第十次上调汽油、柴油价格，此次调整折合每升上调约0.3元。本轮油价上调在一定程度上增加车辆出行成本，按私家车50升的油箱容量估测，调价后加满一箱汽油将多花约15元。

流窜全国搞养老诈骗公司成员被悉数抓获

新华社沈阳5月30日电 近日，辽宁省丹东市公安局元宝分局将一个流窜全国的涉嫌养老诈骗团伙全部23名成员抓获。

今年春节过后，一家名为“丹东万禾慈农业有限公司”的企业在丹东市元宝区开业，为打消老人的疑虑，该公司开设所谓投资课，并承诺投资后可获得免费旅游机会。2月17日至2月24日期间，先后有80名老人“投资”50余万元。

2月25日，老人们按照承诺来到该公司门口集合，却发现那里早已空无一人。意识到可能遭遇诈骗，老人们马上到丹东市公安局元宝分局八道派出所报案。

经过侦查、追踪，专案组民警先后在山东、广东、广西三省区抓获23名养老诈骗团伙成员。

白鹤滩水电站
一半机组已投产

5月30日拍摄的白鹤滩水电站5号机组投产发电交接仪式现场。当日，“西电东送”国家重大工程白鹤滩水电站左岸地下厂房5号机组顺利通过72小时试运行，正式投产发电。据了解，这是白鹤滩水电站投产的第8台机组，标志着这座水电站一半机组已投产。

新华社发



涉未成年人案件材料“应封尽封”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记者30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程序中的材料，在诉讼终结前一律加密保存、不得公开；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后，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以及免于刑事处罚的，相关部门应当主动对自己掌握的未成年人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实施办法全文共计26条，涵盖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定义及范围、封存情形、封存主体及程序、查询主体及申请条件、提供查询服务的主体及程序、解除封存的条件及后果、保密义务及相关责任等内容。

为使封存内容更全面，实施办法规定，对于未成年人不予刑事处罚、不追究刑事责任、不起诉、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记录；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社会调查、帮教考察、心理疏导、司法救助等工作的记录也应当依法封存。对于涉及未成年被害人的案件、涉及未成年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也要注意对未成年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同时，实施办法还规定，对所有的案件材料，应当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加密处理，执行严格的保管制度。除了纸质卷宗、档案材料等实质化封存外，特别强调电子数据也应当同步封存、加密、单独管理，并设置严格的查

询权限。并且，封存的案件材料不得向任何平台提供或者授权相关平台对接，不得授权网络平台通过联网直接查询未成年人犯罪信息。

刑事诉讼法设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利于涉轻罪的失足未成年人消除因犯罪记录产生的标签效应、重新回归社会，也有利于推动社会善治。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负责人表示，需要强调的是，未成年人身心未完全成熟，依法应当予以特殊优先保护，但实践中也要坚持宽严相济，对罪行较轻的，着力教育感化挽救；对涉嫌严重犯罪的，依法批捕起诉，刑期超过五年的，依法不予封存犯罪记录。